

#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18〕51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烟台总部经济基地管委，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，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，区直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：

去年以来，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集中整治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但从工作调度情况看，各街区仍不同程度存在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体系不完善、整改措施落实不彻底等问题，省市环保督察期间均发现部分区域“散乱污”企业污染反弹。为确保“散乱污”企业问题整改经得起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的检验，根据市级《关于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区、街区、村

居（社区）三级监管网格体系。

### **一、监管网格的划分**

一级监管网格。区级建立一级监管网格，责任主体为区政府，将 7 个街区做为 7 个子网格，并分别由区环保局一名班子成员和区环境监察大队的 1 个中队对应配套。

二级监管网格。以街区为单位建立二级监管网格，责任主体为街道办事处（或园区管委），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监管责任人，对于三级监管网格要逐一明确分管负责人、具体监管人员，确保监管工作层层落实到位、不挂空挡。

三级监管网格。以村居（社区）为单位建立三级监管网格，责任主体为村委会（居委会），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监管责任人，要落实具体监管人员，切实履行起日常监管责任。

### **二、监管网格的职责**

一级监管网格：主要负责指导二、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；监督二、三级网格履行监管责任；督导二、三级网格落实整改措施。

二级监管网格：各街区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；负责制定辖区内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责任清单，逐个明确“散乱污”企业的二级和三级网格监管员，将每一家“散乱污”企业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；组织三级网格按照“一企一档”和建档规范的要求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改验收档案。

三级监管网格：主要负责对辖区内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日常

巡查，建立辖区内“散乱污”企业的动态管理清单并上报二级网格。

### 三、监管网格的运行

（一）巡查检查。对上报国家和省清单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三级监管网格每周开展一次巡查，对发现的取缔类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和整改提升类“散乱污”企业污染反弹问题，及时制止并向二级监管网格报告。二级监管网格接到反馈问题后，组织进行现场核实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落实“两断三清”措施或责令停产、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定期排查。二级监管网格组织辖区内的三级监管网格，每周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一次排查。对通过排查新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单独建立台账、整治责任清单和整改档案，按照“发现一起、处置一起”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，对用地、工商、环保手续不全、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取缔。

（三）督导检查。一级监管网格每月对二级监管网格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，对二级监管网格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、排名、通报。

（四）执纪问责。一级监管网格参照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督查量化问责办法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专项督查中，漏报、瞒报、死灰复燃或污染反弹等问题累计到一定数量的二级和三级监管网格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区环保局负责将各街区“散乱污”企业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

和运行情况列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督查重点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对各街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情况进行通报、排名。区政府将对因网格化监管体系不健全、运行不畅导致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问题突出的街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。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